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2,298	142,835
銷售成本		<u>(120,703)</u>	<u>(121,989)</u>
毛利		21,595	20,84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21,129)	(16,487)
其他收入淨額		4,865	4,492
行政費用		(27,483)	(33,076)
其他經營支出	(4)	(1,482)	(11,187)
財務成本	(5)	<u>(34,633)</u>	<u>(10,077)</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58,267)	(45,489)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6)	<u><u>(58,267)</u></u>	<u><u>(45,489)</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1,212)	(33,138)
非控股權益		<u>(17,055)</u>	<u>(12,351)</u>
		<u>(58,267)</u>	<u>(45,48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9,338	(18,690)
於一家附屬公司清盤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u>—</u>	<u>(488)</u>
		<u>9,338</u>	<u>(19,17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8,929)</u></u>	<u><u>(64,667)</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5,551)	(39,649)
非控股權益		<u>(13,378)</u>	<u>(25,018)</u>
		<u><u>(48,929)</u></u>	<u><u>(64,667)</u></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u>(1.88)</u></u>	<u><u>(1.51)</u></u>
— 攤薄(每股港仙)		<u><u>(1.88)</u></u>	<u><u>(1.51)</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71	6,368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71</u>	<u>6,368</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11)	17,606	17,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394	33,299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836	4,664
		<u>37,464</u>	<u>44,734</u>
流動資產總值		<u>80,300</u>	<u>100,672</u>
資產總值		<u>86,071</u>	<u>107,0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7,345	551,483
合約負債		10,529	374
租賃負債		1,457	1,5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4,559	582,581
流動負債總額		<u>1,163,890</u>	<u>1,136,0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3,590)</u>	<u>(1,035,3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7,819)</u>	<u>(1,028,9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242	24,172
負債淨額		<u>(1,102,061)</u>	<u>(1,053,1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1,109,377)	(1,073,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890,259)</u>	<u>(854,708)</u>
非控股權益		<u>(211,802)</u>	<u>(198,424)</u>
總資本虧絀		<u>(1,102,061)</u>	<u>(1,053,1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58,2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489,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83,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35,328,000港元)及約1,102,0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53,132,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為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已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的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會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及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授予另一份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第三份補充承諾」)。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在就未訂立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延長期間」)，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部分義務；
- (b) 中成糖業已承諾最少於預測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會追回其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
- (c) 本公司將利用經延長期間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令本公司能於重組負債時爭取更優惠之條款。

假定預測能實現(已考慮到中成糖業之持續財務支援保持不變且其有能力提供其持續財務支援)及成功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儘管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以上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1. 編製基準(續)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採用之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範例，以協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為實用之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之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之規定，並增加有關實體如何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之決策時應用重大性概念之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披露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並導致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刪除若干微不足道之會計政策資料，但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42,298	—	142,298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	142,298	—	142,298
分部業績	758	(57,923)	1,053	(56,112)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2,1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2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210	63,748	5,940	76,8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73
資產總值				86,071
分部負債	9,072	659,333	—	668,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727
負債總額				1,188,13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42,835	—	142,835
分部間銷售	—	—	—	—
	<u>—</u>	<u>142,835</u>	<u>—</u>	<u>142,835</u>
分部收益	<u>—</u>	<u>142,835</u>	<u>—</u>	<u>142,835</u>
分部業績	(252)	(40,727)	(1,167)	(42,1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u>(3,3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4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053	73,602	9,226	89,8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159</u>
資產總值				<u>107,040</u>
分部負債	8,730	624,023	—	632,7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7,419</u>
負債總額				<u>1,160,172</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公司管理層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2	—	2,252
折舊	2	1,274	—	1,27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303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9	—	1,1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38	—	2,338
折舊	1	1,302	4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6	—	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	10,011	—	10,011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38	—	2,338
折舊	1	1,302	4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6	—	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	10,011	—	10,01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牙買加	142,298	132,860
美國(「美國」)	—	9,975
	<u>142,298</u>	<u>142,835</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牙買加	5,764	6,359
中國	7	7
非洲國家	—	2
	<u>5,771</u>	<u>6,368</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79	1,17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	10,011
	<u>1,482</u>	<u>11,187</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9,677)	(19,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5)	(1,960)
匯兌(虧損)/收益	(12,991)	11,607
	<u>(34,633)</u>	<u>(10,077)</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6	1,307
短期租賃支出	650	779
	<u>650</u>	<u>779</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41,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13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二年：2,191,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2,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3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在長甘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7,975	18,71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57,929	56,045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6,855)	(40,622)
公允值變動	(21,129)	(16,487)
匯兌調整	(314)	320
期末結餘	<u>17,606</u>	<u>17,975</u>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年度止之公允值減少約21,1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48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35	47,767
減：減值虧損	(46,051)	(45,637)
預付款項	1,384	2,1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1	1,617
	781	917
期末結餘	<u>2,836</u>	<u>4,66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客戶90至365日(二零二二年：90至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二零二二年：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2	309
31至60日	230	64
61至90日	22	5
91至365日	34	451
超過365日	46,397	46,938
	<u>47,435</u>	<u>47,76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85	6,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1,760	544,715
	<u>547,345</u>	<u>551,483</u>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二年：0至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133	1,569
逾期1至90日	2,821	3,463
逾期91至180日	152	1,219
逾期181至365日	1,126	200
逾期超過365日	353	317
	<u>5,585</u>	<u>6,768</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約518,0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88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之第三份補充承諾，待就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中成糖業將不會要求還款或履行責任，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0.4%至約14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減少約500,000港元均全數歸因於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800,000港元至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8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0.6%至約15.2%（二零二二年：約14.6%）。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毛利及毛利率輕微增加乃由於生產成本增幅僅勉強足以彌補平均售價所致。

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2,800,000港元至約58,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500,000港元）。

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增加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犁耕低產甘蔗區以將新鮮養分帶到土地表面，導致甘蔗區減少約600公頃；(ii)財務成本增加約24,6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貶值，導致換算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之外匯虧損增加約24,600,000港元所致；但負面影響已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毛利增加約800,000港元，乃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所致；(iv)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廢金屬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v)行政開支減少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當地銷售之包裝成本減少及出口銷售下降時出口相關開支減少所致；及(iv)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備件存貨撇減減少約10,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88港仙（二零二二年：約1.5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Monymusk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錄得以牙買加元計值之收益輕微增加約500,000牙買加元，惟因年內牙買加元貶值導致該收益換算為港元時減少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為2,800,000,000牙買加元(約14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收益則約為2,800,000,000牙買加元(約142,800,000港元)。

以牙買加元計值之收益輕微增加約500,000牙買加元，乃由於(i)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27.7%及約20.0%以及(ii)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21.2%及約20.1%之綜合結果所致。以下分別於售價及銷量各層面進行分析。

售價方面，二零二三年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14,900牙買加元(約10,900港元)及28,200牙買加元(約1,4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約為168,300牙買加元(約8,600港元)及23,500牙買加元(約1,200港元)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27.7%及約20.0%乃由於惡劣天氣情況對部分主要食用糖生產國之食用糖生產造成負面影響後，世界食用糖產量連續第四年下跌，同時世界產量仍低於全球消費量，導致全球食用糖平衡趨緊，價格面臨上行壓力，加上價格較高的20公斤小包裝食用糖銷售組合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總銷售額約32.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銷售額約53.1%。

銷量方面，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21.2%及約20.1%乃由於產量減少所致。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使用約189,0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1,300噸原糖及約11,000噸糖蜜，而二零二二年則使用約240,7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2,300噸原糖及約13,900噸糖蜜。原糖及糖蜜產量分別減少約1,000噸(約8.5%)及2,900噸(約20.9%)乃由於甘蔗投入減少約51,700噸(約21.5%)所致。甘蔗投入減少乃由於(i)勞工成，肥料及農藥本之投入成本上升令蔗農減少農業投入，隨後導致甘蔗產出數量減少；(ii)農地過去兩年受COVID-19影響而減少種植新甘蔗，從而降低今年每公頃之甘蔗產量；及(iii)當地COVID-19後之經濟復甦吸引砍蔗工人離開，因此砍蔗工人於收穫季節之每日供應量由350人減少至210人，大幅減少甘蔗收穫量。甘蔗投入減少已導致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21.2%及約20.1%，但原糖及糖蜜的平均售價分別增長約27.7%及約20.0%已完全抵銷該等銷量下降之負面影響，因此，總收益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輕微增長約500,000牙買加元。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糖蜜收益之地域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2,801.1	142.3	100.0	2,605.1	132.8	93.0
美國	—	—	—	195.6	10.0	7.0
	<u>2,801.1</u>	<u>142.3</u>	<u>100.0</u>	<u>2,800.7</u>	<u>142.8</u>	<u>100.00</u>

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售量佔總銷售量100.0% (二零二二年：約93%)，而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則佔約0.0% (二零二二年：約7.0%)。銷售組合的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有更多製糖廠關閉(如二零一九年關閉的Golden Grove工廠及二零二零年關閉的Appleton Estate糖廠)導致競爭減少的影響所致。競爭減少導致供應減少，以致在牙買加當地銷售的銷售量上升。此外，年內牙買加的原糖平均售價仍高於國際市場。由於產量下降，年內生產的原糖僅足以滿足牙買加當地市場的需求，並無多餘盈餘於回顧年度內出口至美國。

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毛利約425,100,000牙買加元(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8,700,000牙買加元(約20,8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6,400,000牙買加元(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約14.6%增加約0.6%至約15.2%。由於原糖及糖蜜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27.7%及約20.0%僅勉強足以彌補原糖及糖蜜生產成本分別增加的約26.2%及約20.0%，故年內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僅可錄得增長0.6%。

二零二三年每噸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約為179,000牙買加元(約9,100港元)及26,900牙買加元(約1,4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分別約為142,000牙買加元(約7,200港元)及約22,4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即每噸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增加約26.2%及約20.0%。生產成本主要由於(i)每噸甘蔗平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5,900牙買加元(約300港元)增加約26.1%至二零二三年約7,500牙買加元(約380港元)；及(ii)以每噸產出計算之維護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5,000牙買加元(約260港元)增加約76.3%至二零二三年約16,000牙買加元(約810港元)所致。隨著農業及工廠機器使用年限增加，維護成本亦隨之增加。聯合收割機、拖拉機、裝載機及挖掘機等農作機器以及鍋爐及壓榨機等工廠機器須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大量維修工作。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5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17,200,000港元乃由於(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增加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犁耕低產甘蔗區以將新鮮養分帶到土地表面，導致甘蔗區減少約600公頃；(ii)年內牙買加元兌港元貶值，導致換算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之外匯虧損增加約29,200,000港元；但負面影響已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毛利增加約800,000港元，乃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所致；(iv)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廢金屬銷售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v)行政開支減少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當地銷售之包裝成本減少及出口銷售下降時出口相關開支減少所致；及(iv)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備件存貨撇減減少約10,000,000港元所致。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換算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仍不活躍，並無錄得收益。由於就重續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受此影響嚴重。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關連方開展任何與客戶之持續關連交易。支援服務分部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成國際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正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因業務前景不明朗及避免在中國留住僱員及辦公室的維護成本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清盤。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如有)後之經營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約為3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換算收益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二年：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89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4,7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1,14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34,200,000港元)，其中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為約51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5,9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60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2,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為約2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89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4,7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3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7,2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7,2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9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900,000港元以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負面影響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4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2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0牙買加元(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000牙買加元(約41,0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約5,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週計工資增加25.3%以配合牙買加政府於二零二三年所提高的最低工資標準以及農場和工廠維護工作量增加而令食用糖業務分部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400,000港元所致。隨著農業及工廠機器使用年限增加，工作量亦隨之增加。聯合收割機、拖拉機、裝載機及挖掘機等農作機器以及鍋爐及壓榨機等工廠機器須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大量維修工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2名(二零二二年：137名)全職僱員及522名(二零二二年：525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儘管預計泰國及印度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產量將會下降，而巴西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產量可能有所增加，預計可彌補食用糖短缺，二零二四年全球食用糖供應預計仍將保持穩定。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食用糖消耗量將有所上升。建基於此，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原糖供應總量及全球食用糖消耗量會保持穩定，因此，原糖及糖蜜價格將於二零二四年維持高位。在當地，隨著當地經濟持續復甦，預計二零二四年牙買加原糖需求總量將也應維持穩定。因自二零二三年原糖價格兩次上漲以來，因此進一步加價將受到限制，預計原糖價格僅小幅上漲個位數，以降低需求減少的風險及食用糖走私增加的風險，兩項風險均不利於我們糖廠營運。預計甘蔗價格將跟隨原糖價格走勢而相對穩定。然而，由於當地工會提出工資調整要求，佔生產成本約10%的勞動成本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可能會推高二零二四年的生產成本。

牙買加政府將繼續支援當地糖業。主要為如下方面：(i)每年根據道路情況提供資金維修甘蔗田的道路；(ii)嚴格限制原糖進口牙買加，以保護當地糖業；(iii)向一些特定蔗農提供甘蔗運費補貼，以支援彼等將甘蔗運往糖廠加工；及(iv)維護加勒比糖業聯盟，加勒比國家應優先從該地區其他產糖國家進口糖，從而在成員國之間維護受保護的市場地位。

工廠營運方面，加強工廠及農業機械設備的維護工作，減少榨季設備故障，確保工廠持續運轉，從而提高原糖及糖蜜產量。同時，在農業營運方面，農場田地管理將有助提升甘蔗質量及數量。其中包括防草、制定砍蔗計劃以及提前招聘適當砍蔗工人等，以確保甘蔗可及時收割，並持續穩定於種植季節供應工廠加工。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服務分部將以兼職職位留用主要僱員及繼續使用一間小型辦公室以控制現金流出。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1.8

根據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仍在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有意向於二零二四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C.2.1及C.2.4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C.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該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職責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C.1.6

根據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肇剛先生因另有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58,267,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083,59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102,06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